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交簡字第431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金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0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金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雖請求宣告緩刑等語，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情，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本院考量被告自述擔任臺北市餐飲職業工會理事長，具有相當社會經濟地位，仍為本案犯行，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9毫克，致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財產受損，且其已非初犯，認所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從寬，若再予緩刑宣告，恐難達警惕效果，因認本案不宜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9085號

被　　告　林金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秉彝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金城於民國115年3月30日12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號君悅酒店內飲用酒類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時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7時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時，因不勝酒力撞擊該處即林青峰住處之鐵門（林青峰不在場未受傷害），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對林金城進行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18時10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9毫克。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林金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林青峰於警詢之證詞。

(三)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紙。

(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1紙。

(六)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紙。

(七)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畫面2紙。

(八)照片6張。

(九)臺北市○○○○○道路○○○○○○○○○0○○○號CGA124266號）。

綜上，被告之罪嫌堪予認定。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曹哲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葉芸宇